联 合 国 A/55/L.25



大 会

Distr.: Limited 3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法国、德国、希腊、日本、立陶宛、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1999年年度报告,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²其中他提供了有关该机构 2000 年活动各项主要进展的其他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将核能进一步用于和平用途的工作的重要性,这项工作是按照其规约规定,符合与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保障监督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缔约国和其他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协定的缔约国无歧视地为和平用途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及按照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及其他有关条款以及该条约的目的与宗旨进行,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监督措施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9 年年度报告》(GC(44)/4 和 Corr.1);该报告已通过一份秘书长的说明 (A/55/284 和 Corr.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_次会议(A/55/PV.__)。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依照其要求提供的、或由其监督或控制 的援助不用于实现任何军事目的,

重申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关,负责核查和确保缔约国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1款的义务而与之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得到遵守,以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到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

又重申任何行动均不得损害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缔约国如担心其他 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应连同佐证和资料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这种担 心,由后者根据其任务规定进行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和决定采取何种必要行动,

强调核设施的设计和操作以及和平的核活动必须符合最高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并认识到良好的安全记录取决于优良的技术、妥善的管制办法和充分合格和饱经经训练的工作人员以及国际合作,

注意到显著的全球安全记录是和平使用核能的一项关键性因素,必须继续努力确保人类和技术所需的安全维持在最佳水平,还注意到虽然安全是一个国家应负的责任,但有关安全事项的国际合作是不可或缺的,

考虑到扩大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将促进世界人民的福祉,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而且必须筹供资金,以有效地从为和平目的转让和使用核技术以及从利用核能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中获得好处,并希望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既有保证、可以预计而且足以满足规约第二条授权的各项用途,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和在非电力部门的应用领域所做的工作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尤其是旨在增进农业生产力和粮食安全,改善人的健康,增加饮水供应及保护陆地和海洋环境等各项方案,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0 年 9 月 2 日第 GC (44) /RES/21 号决议请所有 有关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共同努力,考虑核燃料周期的问题,尤其是通 过审查创新和抗扩散核技术,来处理这个问题,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能源、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 和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工作,包括其在所有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十分 重要,

欢迎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期间举行的关于放射性废料管理工作: 将抉择变成解决办法的第三个科学论坛, 注意到总干事给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各项 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2000 年 4 月 10 日、 5 10 月 11 日、 6 总干事给安理会主 席的信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 GC(44)/RES/27 号决议,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21 日 GOV/2711 号和 1994 年 6 月 10 日 GOV/2742 号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 7 执行情况的 GC (44) /RES/26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4 年 3 月 31 日、 8 5 月 30 日 9 和 11 月 4 日 10 的声明以及 1994 年 11 月 11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授权总干事执行 1994 年 11 月 4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中请原子能机构执行的所有任务,欢迎东北亚最近正面的发展并表示希望它们将打开通向充分执行相关协定的坦途,

又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为技 术合作筹资的 GC(44)/RES/8 号决议,关于为保障体系筹资的 GC(44)/RES/9 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44)/RES/11 号决议,关于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的 GC(44)/RES/12 号决议,关于辐射保护和 核安全及废物管理的教育和培训的 GC(44)/RES/13 号决议,关于核研究反应堆 安全的 GC(44)/RES/14 号决议,关于长命放射性核素在商品(尤其是粮食和木 材)的放射性标准的GC(44)/RES/15号决议,关于及早通知核事故公约和在发 生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下提供援助公约的 GC(44)/RES/16 号决议,关于放射 性物质运输安全的 GC(44)/RES/17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 动的第 GC(44)/RES/18 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体系的效力和提高其效率及议定 书范本的应用的 GC(44)/RES/19 号决议,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 源的措施的 GC(44)/RES/20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关于核科学、核技术 和核应用的活动的 GC (44) /RES/21 号决议, 关于生产廉价饮用水计划的 GC (44) /RES/22 号决议,关于加强各核研究中心之间在和平应用核技术领域的合作的 GC (44) /RES/23 号决议,关于为人类的立即需要服务的 GC(44) /RES/24 号决议,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的结果与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的关

⁴ GC (44) /11_o

⁵ S/2000/300 号文件, 附件。

⁶ S/2000/983 号文件, 附件。

⁷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403。

⁸ S/PRST/1994/13;《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决定,1994年》。

⁹ S/PRST/1994/28; 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决定,1994年》。

¹⁰ S/PRST/1994/64; 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决定,1994年》。

系的GC(44)/RES/25号决议,和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GC(44)/RES/28号决议,

回顾 1999 年 10 月 1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正规约第六条的 GC(43)/RES/19 号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关于第六条的声明,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主席在"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的项目下发表并经原子能机构大会第10次全体会议核可的声明,即:

"大会回顾 1992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关于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的项目的声明。声明认为,该项目不宜由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大会还回顾 1999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就同一议程项目发表的声明。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该项目应若干成员国要求,再次列入议程。现已讨论过该项目。主席注意到,若干成员国有意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临时议程",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主席的声明,即:

"在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方面的议程项目,大会请总干事作 出安排,召开一个论坛,使来自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与者,能够汲取 其他区域的经验,包括在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信任领域的经验。

"大会请总干事与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制订有助于确保论坛取得 成功的议程和方式",

-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
- 2. 确认其对原子能机构在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中的作用具有信心:
- 3. 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关于规约第六条修正案的GC(43)/RES/19号决议以及随同该决议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的声明,其中指出将每个成员国归入第六条所列的每一区域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即从35名扩大到43名;并回顾GC(43)/12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报告列有一些准则和指标,在经修正的第六条生效后,用来作为指定理事会成员的指导方针,不过,这些准则和指标只供作参考;并鼓励尚未批准此项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予以批准;
- 4. 还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规约第十四条 A 款的 GC(43)/RES/8号决议,其中规定原子能机构采用两年期预算编制制度;并鼓励尚未批准这项修正的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予以批准;
- 5. 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了措施和作出决定,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保持及加强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成本效益,尤其是强调1997年5月15日核准的《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必须按照各自的

国际承诺,迅速和普遍地加强并提高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以期查明未经宣布的核活动,并请所有与保障协定有关的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在符合各会员国在保障方面所作的承诺的情况下毫不延迟地缔结附加议定书,请已前述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和保障协定的其他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让其生效,或在其国家立法许可的情况下尽快暂时适用,并建议总干事、理事会和会员国视情况及是否有资源考虑落实 GC (44)/RES/9 号决议提粗豪的行动纲领的要素,以便能够让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

- 6. **敦**促各国致力于有效和协调的国际合作,根据规约执行原子能机构在下列各方面的工作:促进利用核能,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装置的安全,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 7. 强调需依规约的规定,继续让原子能机构从事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等领域的活动,以会员国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 8.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和资助技术合作活动而采取的措施和所作的决定,这些活动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吁请各国合作制订和执行这些措施和决定;
- 9.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监督协定而进行持续不懈和不偏不倚的努力,确认原子能机构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冻结核设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仍然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原子能机构仍然未能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次申报的核材料是否正确及完整,因而未能作出结论,证明该国的核材料没有转移,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保障监督协定,敦促它迅速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并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保存与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应接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库存情况初次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一切资料,直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
- 10.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实施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 (1991) 号、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 (1991) 号、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1051 (1996) 号、1996 年 6 月 12 日第 1060 (1996) 号、1997 年 6 月 21 日第 1115 (1997) 号、1998 年 3 月 2 日第 1154 (1998) 号、1998 年 9 月 9 日第 1194 (1998) 号、1998 年 11 月 5 日第 1205 (1998)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 (1999) 决议,要求伊拉克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1284 (1999)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提供必要的通行权,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执行任务;

- 11. 欢迎《核安全公约》¹¹ 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呼吁所有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方,以便该公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对 1999 年 4 月举行的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并期望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报告,希望在特别是第一次审查会议发现有改善余地的所有领域作出安全方面的改善;
- 12. **吁请**尚未加入《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加入,使其能尽快生效;
- 13. 欢迎通过关于取缔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第 CG (44) RES/20 号 决议,并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支持防止此种非法贩运活动而采取的措施,并在这点上决定在继续起草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过程中,将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在预防和打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非法贩运所进行的活动,并呼吁尚未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提高有关的实物保护和安全标准,并推行及执行适当措施和立法来打击打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 14. 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 活动有关的记录。

¹¹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449。